



172300050572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EDD19K003564Cc1

第1页 共6页

项目名称 工业废气（有组织）

委托单位 广安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

委托单位地址 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斑竹园村

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 2018年11月19日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No. 2164290653

报告说明

报告编号: EDD19K003564Cc1

第 2 页 共 6 页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, 无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。
3. 未经 CTI 书面批准,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。
4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5.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,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, 仅供参考。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,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。
7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,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8. 对本报告有疑议,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。

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: 成都市高新区新盛路 16 号

邮政编码: 610041

电话: 028-85325707

传真: 028-86283211

编制: 石智

签发: 王勇

审核: 张印

签发人姓名/职务: 王勇/实验室负责人

广安市岳池县普安镇

采样地址: 斑竹园村垃圾发电厂

签发日期: 2018.11.19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3564Cc1

第3页 共6页

表1 工业废气 (有组织)

样品信息						
采样日期	2018.10.24		检测日期	2018.10.24~31		
样品状态	吸收液、滤筒					
检测结果		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<20 (3.3)	2.5	0.21	80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	0.0260	0.0195	1.6×10 ⁻³		
	镉	1.1×10 ⁻⁵	8×10 ⁻⁶	7.7×10 ⁻⁷		
	铊	ND	ND	/		
	铋	9×10 ⁻⁵	7×10 ⁻⁵	6.3×10 ⁻⁶		
	砷	ND	ND	/		
	铅	ND	ND	/		
	铬	0.0071	0.0053	5.0×10 ⁻⁴		
	钴	4.3×10 ⁻⁵	3.2×10 ⁻⁵	3.0×10 ⁻⁶		
	铜	0.0011	8×10 ⁻⁴	7.7×10 ⁻⁵		
	锰	7.8×10 ⁻⁴	5.9×10 ⁻⁴	5.5×10 ⁻⁵		
	镍	9×10 ⁻⁴	7×10 ⁻⁴	6.3×10 ⁻⁵		
	氮氧化物	166	125	12		
	二氧化硫	ND	ND	/		
	氯化氢	4.06	3.05	0.26		
	一氧化碳	6	5	0.43		
	二氧化碳 (%)	11.55				
	氟化氢	ND	ND	/	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3564Cc1

第4页 共6页

接上表:
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实测浓度 mg/m ³	排放浓度 mg/m ³	排放速率 kg/h	排气筒高度 m	
2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ND	ND	/	80
		第二次	ND	ND	/	
		第三次	ND	ND	/	
	汞	0.0098	0.0074	5.9×10 ⁻⁴		
	镉	3.0×10 ⁻⁵	2.3×10 ⁻⁵	1.9×10 ⁻⁶		
	铊	ND	ND	/		
	锑	5×10 ⁻⁵	4×10 ⁻⁵	3.1×10 ⁻⁶		
	砷	ND	ND	/		
	铅	ND	ND	/		
	铬	0.0327	0.0246	2.0×10 ⁻³		
	钴	0.00244	0.00183	1.5×10 ⁻⁴		
	铜	0.0100	0.0075	6.2×10 ⁻⁴		
	锰	0.0115	0.0086	7.1×10 ⁻⁴		
	镍	0.0577	0.0434	3.6×10 ⁻³		
	氮氧化物	154	118	9.2		
	二氧化硫	3	2	0.18		
	氯化氢	4.56	3.43	0.28		
	一氧化碳	5	4	0.30		
	二氧化碳 (%)	11.97				
	氟化氢	ND	ND	/		

注: 1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 2. 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 3. 折算浓度以 11%为基准氧含量折算。
 4. 执行标准为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485-2014)表 4 标准。
 5. 根据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修改单, 采用本标准测定浓度小于等于 20 mg/m³, 测定结果表述为<20 mg/m³, 括号内数值为实测浓度。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3564Cc1

第 5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附:				
检测点位置	检测项目		结果	
			标干流量 (N·m ³ /h)	氧含量 (%)
1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63438	7.7
		第二次	66902	7.7
		第三次	65345	7.7
	汞、氯化氢		63438	7.7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		70141	7.7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71378	7.7
2#炉废气 排气筒 采样口	颗粒物	第一次	60503	7.7
		第二次	62258	7.7
		第三次	60922	7.7
	汞		60503	7.7
	镉、铊、锑、砷、铅、铬、钴、铜、锰、镍、氟化氢、氯化氢		61891	7.7
	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一氧化碳、二氧化碳		59664	8.0

表 2 检测方法 & 主要仪器信息

工业废气(有组织)			单位: mg/m ³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 & 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	2.5	电子天平 XS105DU (TTE20110294)
汞	固定污染源废气 汞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(暂行) HJ 543-2009	0.0025	微分测汞仪 WCG-209 (TTE20110287)
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 × 10 ⁻⁶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铊		8 × 10 ⁻⁶	
锑		2 × 10 ⁻⁵	
砷		2 × 10 ⁻⁴	
铅		2 × 10 ⁻⁴	
铬		3 × 10 ⁻⁴	

检测结果

报告编号: EDD19K003564Cc1

第 6 页 共 6 页

接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与方法来源	检出限	主要仪器 (名称、型号及编号)
钴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-2013	8×10^{-6}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NexION 350X (TTE20151922)
铜		2×10^{-4}	
锰		7×10^{-5}	
镍		1×10^{-4}	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6)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3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6)
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0.02	离子色谱仪 ECOIC (TTE20175518)
一氧化碳	污染源监测 一氧化碳 定电位电解法《空气 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第 五篇 第四章 十一(二)	1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6)
二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碳的测定 非色散红外吸收法 HJ 870-2017	0.03 (%)	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(TTE20151786)
氟化氢	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(暂行) HJ 688-2013	0.03	离子色谱仪 ECOIC (TTE20175518)

报告结束